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经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聘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预重整期间，公司和预重整辅助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已完成债权申报审查、审计及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各项工作。三圣股份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月24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网络平台（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深交所14号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参会人员可以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 （一）电脑或手机端参会

参会人员可通过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网页打开律泊智破会议系统 <https://meeting.lawporter.com/>，会议登录账号为接收短信的手机号，密码为短信内 6 位随机数字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 （二）网络会议登录及测试

202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将向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及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发送测试通知。登录账号一般为参会人员手机号码，登录密码为短信内密码。参会人员收到测试通知短信后，可以根据短信中的网址提前登录网址进行测试，熟悉网站操作，并查阅相关文档。2025 年 1 月 23 日 22 时网站测试通道关闭，请相关债权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测试。

每一位债权人对应一个用户账号，仅向一个手机号码发送通知。多家债权人委托同一位代理人的，该代理人手机将收到一条短信，登录账号后可同时表决多家，无需切换账号。同一位债权人同时委托多个代理人的，则仅向其中一位委托代理人发送短信通知。

### （三）登录参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时，债权人即可登陆律泊智破会议系统，进行签到、下载会议文件、查阅相关文档。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会议正式开始，债权人可观看债权人会议直播视频，根据预重整辅助机构要求在聊天室发言（如有），并下载、查阅会议相关文档、投票表决等操作。

特别提示：请债权人登记的参会手机号务必确保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因债权人登记的参会人员手机不畅通，包括但不限于关机、停机、不在服务区等原因无法接收参会通知的，影响债权人参会及表决的，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 （四）会议支持

对使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有疑问，或者无法登录账户以及其它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咨询（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1-63330300；预重整辅助机构联系电话：15310457126）

## 三、会议主要议题

（一）预重整辅助机构作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

(二) 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

(三) 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尚未召开，《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 14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